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2023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5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廣武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提名委員會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薪酬委員會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監察主任

陳可怡

公司秘書

梁家豪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 8 1 8 6

網址

www.mfp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20.6%至2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至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00,000港元)及18.1%(二零二二年：11.7%)，蓋因提供附加值更高的家品及裝飾品以及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49,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虧損6,400,000港元(撇除根據計劃安排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大幅收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從而提高市場差異化及市場滲透率。另一方面，儘管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仍不斷努力探索機遇重新啟動該業務分部，尤其是政府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舉措。考慮到二零二四年及往後的全球業務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性，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及專注發展其主營業務，同時將尋求適當商機進軍可望與其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或將有助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出4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2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0港元)，即資產淨值為2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00,000港元)，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19港元(二零二二年：0.18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為2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00,000港元)，其中1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流動負債為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3,868,640股(二零二二年：28,467,160股)及9,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7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根據年內進行的供股按認購價0.22港元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8,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履行客戶墊款；(ii)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營運資產；及(iii)餘額用作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7,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償還／履行墊款及用作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任何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重大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中美持續不斷的紛爭、烏克蘭戰爭、利率高企及全球收緊的貨幣政策帶來的種種挑戰，將持續對世界各地的商業活動，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歷經過往數年，本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快速作出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禦重大干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通過把握合適商機，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鑒於在二零二三年完成計劃安排及供股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其狀況良好，可繼續於擴大產品覆蓋率、客戶獲取範圍及收益來源方面加強業務基礎，從而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健及盈利表現。

風險因素

如產品價格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例如消費者行為、需求波動、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形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解決影響其定價策略的相關重大因素，包括降低生產成本、延長／重新設計產品的生命週期、增強產品差異化及改善售後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初完成計劃之後，本公司亦持續致力於提升其企業形象。

倘若本集團未有對市場狀況變化及其產品之市場需求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面臨價格競爭、消費者偏好及可用替代品之影響。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供股後，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產品，並著重強調產品質量、增設新性能及改進現有性能，同時通過客戶服務、物流支持、資訊系統及打造產品品牌提升產品力。

本集團就應收交易對手賬款面臨信貸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已制定之貿易信貸政策，尤其是持續監察相關風險敞口及客戶結算模式的程序及指引。因此，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二零二二年的1,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僅155,000港元。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其將監控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金廣武先生，52歲，於消費行業擁有25年管理經驗，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戰略規劃、資源整合、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管理等。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辦專注於新消費及家品行業的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誠信企業非常領導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中華文化交流大使之名譽主席。金先生持有中國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28歲，擁有業務安排及項目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建立營商脈絡。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規劃，以及開發在海外市場之商機。陳女士擁有文科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9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賢先生，56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洪先生為中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先生，58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並於創立其自身業務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業績及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22至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24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二二年：無)。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該政策允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並旨在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而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每股盈利、股東之合理回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作出慈善捐獻(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金廣武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可怡女士(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武先生、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金先生、洪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頁。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貢獻、承擔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釐定並由彼等負責檢討。於二零二三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三年，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及(ii)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金廣武先生	個人	33,905,456	—	29.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11,318,396	—	9.9%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這兩項股份計劃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和授予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8,467,160股股份計算，即2,846,716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該計劃已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採納後終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向任何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沒有尚未兌現的股份獎勵。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或本年度終結日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首五大法人實體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之20.5%及79.4%，而最大及首五大法人實體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額之58.3%及100%。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逾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及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於第3頁「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分節提供。本集團業務前景於第3頁「近期發展及展望」分節內討論。該等陳述組成本章節之一部分。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4頁。

主要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若干風險，有關詳情於本年報「風險因素」分節進行討論。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5(二零二二年：9)名僱員。本集團對薪酬政策作出改革，旨在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該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存在任何分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應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不時審閱其遵守業務相關現有及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之情況。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用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達到逾25%之充足公眾流通量。

致謝

我們謹藉此機會對我們股東、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寶貴貢獻、支持及付出表示衷心感謝，特別是在過去幾年助力本集團安渡時艱。我們將珍惜閣下給予的機會，扭轉局面，致力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期待未來閣下能繼續給予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保持管理質素、推動穩健內部監控及增強與所有利益相關方關係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繼續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及指導本集團事務的責任，旨在實現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本著真誠態度及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日常經營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於商業營運、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背景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彭敬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多個方面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基於其自身業務發展及不時特定需求的其他因素。因此，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下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董事會職責及活動；(iii)董事會需包括足夠獨立董事人數的規定，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iv)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有關其他方面。年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已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知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提升董事知識，以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二零二三年，董事已獲取相關資料及參與市場及監管事宜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亦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培訓，當中包括本集團簡介及其他監管規定。

任期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並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達致平衡，本公司政策清楚區分及列明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與股東通訊之相關事宜。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適候選人。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責任及透過確保董事會內之資訊流動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從而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支援。彼亦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保證符合有關會議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梁家豪先生目前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審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金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陳可怡女士		5/5	2/2
彭敬思女士		5/5	2/2
洪炳賢先生		5/5	2/2
黃哲先生		5/5	2/2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策。有關日常營運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之責任已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各有其職權範圍，界定彼等之權責。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之決定、調查結果及／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於若干情況下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徵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其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乃適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中報及季報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確保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重大判斷領域、遵守會計原則及準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要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規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相關報表及報告以待董事會批准；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其於履行工作時之發現及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審視會計政策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視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審核費)。於二零二三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營運規模、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有關薪酬水平屬公平合理。於二零二三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委任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性及架構之影響，以及對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提名及委任政策、董事會提名及多元化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三年已遵守規定標準。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平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二零二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完善的內部控制有助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的可靠性，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而商業環境不斷轉變，需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i)評估及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ii)設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包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以及(iii)監督及檢討其有效性，而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財務部執行，直接向董事匯報，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部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及其有關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控制作出審閱及匯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建議；及(iii)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關注範圍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須由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及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不包括開支)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與年內進行的供股有關)。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包括(i)刊發季報、中期報告及年報；(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問題。

章程文件

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相信在不損害社會及環境健康的情況下經營盈利的業務，能夠實現可持續發展，而達致盈利、設施及人員平衡的可持續業務模式是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領域重新設定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環境保護、社區及企業管治。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

董事會聲明

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過渡轉型的一年，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完成債務重組並進行供股籌集資金後恢復至正常水平，同時經歷了走出疫情陰霾、貨幣及財政收緊舉措，以及新一輪地緣政治不確定等一系列日益嚴峻的全球挑戰。結合內外變化形勢，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亦是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的關鍵一年，期間董事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主要責任是向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宗旨、目標及策略提出建議，並監督、檢討與評估本集團就促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先事項與目標所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會，並就可持續發展新湧現的問題及趨勢，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的潛在影響。此外，工作小組會考慮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舉措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在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支持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其管理、表現和報告並對此負上最終責任，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發揮互補作用。董事會負責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成功的職責，並以可持續發展為重要考慮因素，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宗旨、目標、政策和框架，並檢討實施進展與成果，同時確保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審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機會及鑒證工作，以及其對業務策略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重大責任，包括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策略及報告融入決策流程，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為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成效及內部監控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滿足其業務需求和利益相關方訴求，董事會持續與管理層接洽，以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進行優次排序，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政策及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已在其日常營運及管理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

本集團深信，其於二零二三年的行動意義非凡，影響絕不限於其業務營運。更廣而言之，隨著客戶對可持續產品及服務的重視與日俱增，本集團將協助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視為關鍵策略。

報告原則

編製本報告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呈報的資料乃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重大性：本報告所涵蓋議題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內部重大性評估識別及確定重大議題。

量化：除披露計算本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採用的標準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外，另就關鍵績效指標輔以解釋性說明以建立基準(如適用)。

平衡：本集團客觀呈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以便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作有意義的比較。統計方法及報告範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會於本報告內以附註作出解釋說明。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注重傾聽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投資者及股東、業務夥伴及同盟、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的意見，並重視其所作貢獻以有助改善本集團可能忽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通過下列渠道與其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訴求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在職培訓 培訓及簡報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權利及福利 平等機會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 股東會議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財務表現 可持續業務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反饋 直接溝通 商務會議及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客戶資料安全 商業道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反饋 直接溝通 商務會議及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供應來源及穩定性 商業道德及聲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覆查詢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正式及口頭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防止貪腐行為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區 環境保護 合規經營

重要性評估

由於利益相關方的關切及訴求可能不時有所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進行重要性評估，就可能影響其業務的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如下：

類型	議題	重要性水平
環境保護	廢棄物管理	中
	有效使用資源	中
	氣候變化	中低
	增強員工環保意識	低
營運常規	企業管治	高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高高
	反貪污	高高
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	高
	科技發展	高高
	客戶私隱	高高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 僱員多元化及包容性 	高 高 中 中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 • 鼓勵僱員回饋社會 	低 低

環境方面

綜述

雖然其業務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水污染及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認識到全球變暖的問題及深諳環保的重要性，並一直探索營運程序／模式以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主要側重於其香港辦公室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措施減少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年內，本集團已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此外，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之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導致重大直接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為其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任何重大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於二零二三年其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為8.7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二年：8.0噸)。溫室氣體排放乃經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電力消耗，諸如將辦公室室溫維持在適中水平以及安裝LED燈或節能照明系統。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承廢棄物管理原則，力爭妥善管理及處置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廢棄物。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包裝材料。本集團定期監察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並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i) 在可行情況下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以實行無紙化文化；
- (ii) 使用再造紙／環保包裝材料；
- (iii) 可能情況下採用雙面打印，及同事之間通過計算機系統分享文件；及
- (iv)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此外，本公司支持聯交所頒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且未來股東可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減少紙張消耗。

資源利用

本集團之能源消耗較低，主要包括已購電力。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節能措施，盡可能減少其能源消耗。於年內，本集團之耗電量為11,800千瓦時(二零二二年：9,500千瓦時)。為減少能源消耗及間接汽油消耗(從而減少碳排放)，本集團支持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以減少員工差旅及鼓勵員工盡可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此外，為減少能源消耗產生的碳足跡及碳排放，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非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會議。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且在尋求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消耗41噸(二零二二年：36噸)水。然而，儘管用水不多，本集團仍提倡盡可能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其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對天然資源造成的環境影響。其定期評估環境風險，專注於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業務營運會否對環境造成任何潛在影響，並秉持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取代使用四大原則，提倡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向其員工刊發環境相關備忘錄，增強其環保意識及宣揚環境管理最佳實務。

氣候變化

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災害主要為極端氣候情況(颱風及暴雨)，在夏季尤其是如此。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從不同層面對其利益相關方、業務營運及社區造成影響，尤其有見二零二三年香港出現五百年一遇的暴風雨天氣。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即使在上述情況下仍正常營運，降低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及影響。此外，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極端氣候情況帶來的風險可能危及員工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就颱風及暴雨制定全面安排，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報到上班、提前下班、恢復上班及惡劣天氣下關鍵人員的特殊安排。本集團亦盡可能考慮個別員工面對的不同情況(如居住地點、鄰近道路及交通狀況)，充分考慮員工的實際困難及需要，採取體貼、靈活的處理手法。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本集團亦通過電郵／短信提醒及通知員工最新天氣情況。

社會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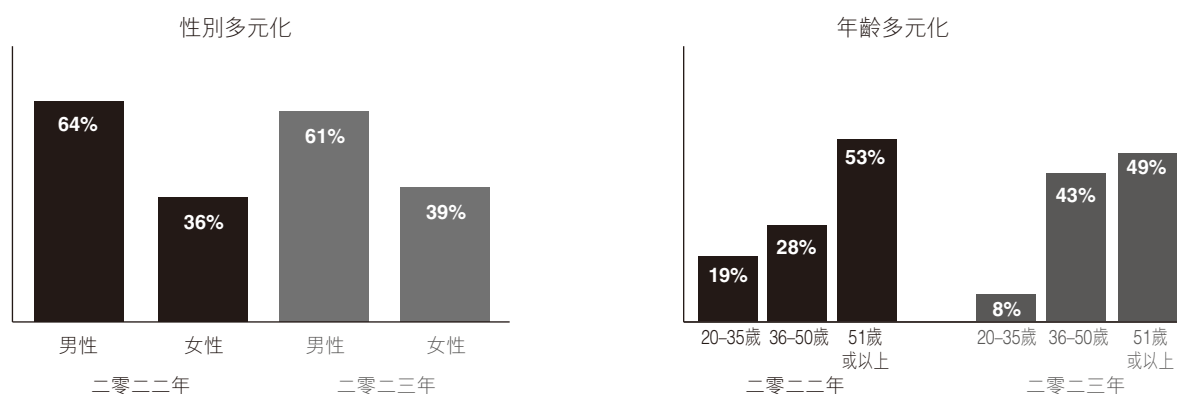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認為其獲得成功及競爭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員工的技能及奉獻，並將員工視作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堅持嚴格遵守所有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政策。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確保所有既定利益、福利及僱傭條款均遵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無論在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及反歧視等方面，都堅守相關法規及政策。本集團從未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基本薪資僱用僱員，且根據《僱用兒童規例》亦無聘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可激發生產力、創造力及不同觀點，且包容的工作環境對於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乃基於個別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資格、工作表現、個性特徵及進取精神等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為彼等提供了一個充滿支持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與年齡平等，不同年齡組別的男女員工比例合理。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員工，相關明細如下：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為打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健康文化及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組織各類社交活動及員工發展課程。

健康及安全

確保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至關重要，本集團不遺餘力地保障我們的員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對員工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險及風險，確保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違反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亦確保工作場所所有足夠之急救設施，且所有緊急出口都保持暢通和沒有上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給社區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為了在新常態下繼續開展業務，本集團高度重視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及消毒洗手液，以減低員工患上呼吸道感染之可能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安全指引，以提高彼等對於疫情和流感的防範意識。本集團安裝適當的照明系統，以確保員工可於充足及舒適的照明下工作。此外，本集團更頻繁地進行清潔消毒以確保整潔乾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愛的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技能及經驗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確保員工的能力及技能與業務同步發展。管理層須配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根據員工之需求為彼等制定合適的培訓計劃。除了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勉勵員工力求進步、不斷學習，以掌握彼等職責相關的最新知識。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鼓勵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倘供應鏈環節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則本集團管理層應與董事會討論風險應對方式。為維持有效運作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本集團已落實供應鏈管理政策，以根據供應商的資格及表現進行篩選、評核及聘用，同時定期評估及監察其遵守環保及社會政策、服務標準及質量規定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供應商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約責任可確保彼等遵守環保及社會政策，此外，本集團逐步將環保考量納入供應鏈管理並會繼續將環保理念逐步融入採購過程中。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以負責任的經營方式為基礎，提供優質產品。儘管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輕微，我們仍尤為重視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嚴格遵守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尤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企業文化及能力視作其戰略競爭力及業務發展的主要戰略領域。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創新及良好的商業道德滿足客戶對於更加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私隱保護

本集團嚴格保護客戶及僱員的機密資料，亦制定資料保護相關政策。本集團切斷員工獲取敏感資料的渠道，而該通道僅對履行職責的相關員工開放。任何違反本集團私隱政策的行為被視作重大失當行為，並須接受懲罰。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之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之貪污或受賄行為。本集團將僅與以公正手法及以本集團利益為前提之人士交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禁止賄賂與貪污、接受／提供餽贈／利益及濫用職權以及申報利益衝突的行為準則。嚴令禁止接受不符合一般社交禮儀及商業道德慣例之禮物、娛樂活動或賞金。本集團亦實行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對任何懷疑的不當行為、瀆職、不法行為或疏忽行事作出舉報。舉報人可透過電子郵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秘書報告任何懷疑不當行為。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社區

本集團一直樂於公益並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然而本集團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務狀況不佳，並無向慈善機構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二二年：無)。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在社區項目投入時間和精力，以為社區作出貢獻。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誠信經營業務，並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應對不斷提升的社會期望及監管環境。持續履行該等責任將會持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形成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並發展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曼納有限公司(前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2至53頁所載曼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吾等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883,000港元及虧損撥備為約155,000港元。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大性，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按照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估算。於考慮賬齡、按該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後，已向各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對於結餘重大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乃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評估結餘重大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i)、5(iv)、20及36(c)。

吾等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所採用的主要控制措施；
- 質詢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年結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當中包括彼等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程序、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分類的合理性、撥備矩陣各分類所應用估計損失率的基準以及使用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得出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基準，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透過抽樣檢查債務人性質及行業的相關證明資料，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透過將各項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銀行收據及其他證明資料作出比較，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經就前瞻性因素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還款記錄及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抽樣測試給予各類債務人的信貸評級的合理性；及
- 通過檢查報告期結束後現金收款的有關證明文件，以抽樣方式檢驗後續結算。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26,911	22,312
銷售成本		(22,029)	(19,686)
毛利		4,882	2,626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	55,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79	856
行政開支		(6,048)	(6,152)
財務費用	9	(3)	(1,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1	(2)	(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155)	(1,072)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36(c)	29	(6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1,218)	49,712
所得稅	11	(425)	(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43)	49,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經重列)
基本		(3.2港仙)	247.4港仙
攤薄		(3.2港仙)	185.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643)	49,2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90)	(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0)	(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3)	49,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11	2,544
使用權資產	17(a)	34	1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8	77	167
預付款項	22	2,500	2,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21	–	161
		5,122	5,48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8	159
貿易應收款項	20	2,728	10,6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32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8,166	4,960
		21,924	16,707
資產總值		27,046	22,1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921	2,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205	12,580
租賃負債	17(b)	35	91
應付稅項		457	1,865
		5,618	16,9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306	(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28	5,2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	35
資產淨值		21,428	5,1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109	2,277
儲備	28	12,319	2,912
權益總額		21,428	5,189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營運資金貸款* 千港元 (附註28)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7	4,777	200	(790)	(1,275)	5,189
年內虧損	-	-	-	-	(1,643)	(1,64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	(90)	-	(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	(1,643)	(1,733)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	6,832	11,140	-	-	-	17,9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200	(880)	(2,918)	21,428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營運資金貸款* 千港元 (附註28)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7	-	2,004	(642)	(50,565)	(47,956)
年內溢利	-	-	-	-	49,290	49,29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	(148)	-	(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	49,290	49,142
年內變動，淨額	-	-	2,858	-	-	2,858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附註1.2)	352	793	-	-	-	1,145
向認購人發行股份(附註1.2)	678	3,984	(4,662)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7	4,777	200	(790)	(1,275)	5,189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18)	49,71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3	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	80	336
利息收入	8	(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155	1,072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36(c)	(29)	691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	(55,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21	2	402
財務費用	9	3	1,1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000)	(2,244)
存貨(增加)/減少		(39)	1,4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810	2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9	(1,07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12)	(5,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997)	7,009
已付香港稅項		(1,639)	(57)
		(1,833)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72)	(5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4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2	170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8	(4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完成供股	26(a)	18,788	-
股份發行開支	26(a)	(816)	-
新增資金貸款		-	2,85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成分	33(b)	(91)	(55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成分	33(b)	(3)	(16)
償還貸款	33(b)	-	(205)
償還董事款項	33(b)	(3,272)	-
來自董事墊款	33(b)	2,431	1,380
償還第三方款項	33(b)	(537)	(26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6,500	3,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206	3,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	1,8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166	4,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及債務重組

1.1 一般資料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進行債務重組安排並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計劃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計劃生效。

應付計劃項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的金額約57,092,000港元中，應付金額合共914,000港元的若干計劃債權人並無選擇其結清選項，其被視為放棄其收取結算款的權力。該等餘下計劃債權人的已受理申索總額56,178,000港元中，已受理申索12,123,000港元及44,055,000港元的計劃債權人分別選擇收取現金結算及計劃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243,000港元及4,405,465股計劃股份向該等計劃債權人結算。因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負債的收益55,704,000港元，並分別相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行計劃股份產生的352,000港元及793,000港元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為償付融資供應商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4,662,000港元，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每股0.55港元的股份。誠如附註28「營運資金貸款」所詳述，營運資金貸款分類為股本工具。本集團就發行有關股份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分別678,000港元及3,984,000港元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為主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本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造成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 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 － 過渡前之長服金／遣散費乃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其長服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有關取消安排的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屬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款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服金福利的供款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股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服金義務的供款機制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前的長服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指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將就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亦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特別是，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遵循契諾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該等規定作出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後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有關安排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採納，惟須就此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有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遵守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並無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盈虧金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會計政策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陳設	不予折舊

4.2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重大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存續期內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3)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5)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除外，其虧損撥備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付該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會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3 收益確認

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家品、種植產品以及裝飾品之控制權。發票於該時點出具，並通常於60至9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在轉讓產品控制權予客戶與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不就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該等產品並無提供折扣，但若干合約附帶不超過三個月的標準保修條款，據此在商品不符協定規格的情況下，客戶可退回及置換任何瑕疵產品。倘客戶對產品不滿意，亦有權在該期間內將產品退回予本集團以取得現金退款。

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進行的付運被視為履約活動而非履約責任，且合約項下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於商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在交付後，本集團不再實際擁有商品，但現時有權收取付款，而客戶可全權決定商品的使用方式，並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蓋因此時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有關付款僅須隨時間流逝而到期應付。

對於准許客戶退貨的合約，在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回撥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收益，且確認之收益金額將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有關金額乃基於具體類別產品的歷史數據估計。在該等情況下，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取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就向客戶提供的質保，由於有關質保不可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有關質保入賬。有關質保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故而並無獲分配任何收益。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預期退貨估計金額，並因此更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由於過往並無產品換貨或責任申索，本集團並無就質保確認撥備，亦無對已確認收益金額作出調整。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4.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因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商譽以及不構成業務合併部分之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6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4.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資源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之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市場上類似可比產品資料所作出的估計。倘此等估計出現變動，則可能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日後須撥回減值。

(iv)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個別評估金額重大及／或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對於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如按地區、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等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變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35(c)。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入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vi)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得歷史數據及當時市場狀況(包括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值作出判斷。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且需要作出不同業務策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分開管理。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二二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家品(「家品業務」)；
- (2) 銷售種植產品(「種植業務」)；及
- (3) 銷售裝飾品(「裝飾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個年度暫無營業。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6,644	4,006	16,261	26,911
可報告分部溢利	603	13	2,747	3,3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92	4,539	5,355	13,786
未分配資產(附註)				13,260
資產總值				27,0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	2,197	675	2,909
未分配負債(附註)				2,709
負債總額				5,618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56
				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122	8	1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9)	-	(29)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244	4,902	6,166	22,31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02	(813)	625	414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55,7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1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7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981	3,760	934	21,675
未分配資產(附註)				518
資產總值				22,19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791	1,772	424	13,987
未分配負債(附註)				3,017
負債總額				17,004
折舊	-	71	-	71
未分配折舊				355
				4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2	-	-	1,0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1	-	691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0,267	5,350
中國	1,697	12,11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947	4,846
	26,911	22,312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545	2,658
中國	2,500	2,500

收益乃按客戶營運所在地區分類。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劃分。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08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006,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530,000港元、4,901,000港元及2,850,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二零二二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6,397,000港元及4,84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902,000港元以及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5,034,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6,644	11,244
銷售種植產品	4,006	4,902
銷售裝飾品	16,261	6,166
	26,911	22,312

分拆收益資料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6,911	22,312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利息收入	8	—
匯兌收益，淨額	42	597
政府補貼(附註)	—	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雜項收入	11	223
	79	856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政府補貼已收訖。本集團並未受益於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9. 財務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3	16
其他借款利息#	—	388
其他貸款利息#	—	382
應付債券利息#	—	354
其他	—	17
	3	1,157

該等利息開支產生自債務重組(詳見附註1.2)前的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2,029	19,68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00	1,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3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a))	80	3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2,073	1,619
— 定額供款計劃*	38	23

* 計入行政開支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11.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金額為：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當前稅項		
— 香港	175	—
— 中國	250	422
	425	422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25%)。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18)	49,712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00)	8,202
不同稅率之影響	249	162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	(9,1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	85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	3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309	55
所得稅	425	422

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稅項虧損		
— 香港	3,802	1,931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43)	49,290
股份數目(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41	19,923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	2,395
發行股份予認購人	—	4,2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41	26,6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所進行供股的紅股因素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其中的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有權獲發股份。董事認為，於有權發行股份時應考慮攤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4,405,465股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及8,476,364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袍金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廣武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4	—	—	4
陳可怡 [#]	120	—	—	120
彭敬思 [*]	270	—	—	270
洪炳賢 [*]	96	—	—	96
黃哲 [*]	96	—	—	96
	586	—	—	586

千港元	袍金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可怡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100	—	—	100
何雪梅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2	—	—	32
彭敬思 [*]	180	—	—	180
洪炳賢 [*]	96	—	—	96
黃哲 [*]	96	—	—	96
	504	—	—	504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薪酬及其他酬金	1,016	792
定額供款計劃	34	21
	1,050	81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租賃裝修	陳設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20)	(146)	-	(166)
賬面淨值	40	21	2,483	2,54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	(21)	-	(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	-	2,483	2,5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32)	(167)	-	(199)
賬面淨值	28	-	2,483	2,511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8)	(68)	-	(76)
賬面淨值	52	99	2,483	2,63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	(78)	-	(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0	21	2,483	2,5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20)	(146)	-	(166)
賬面淨值	40	21	2,483	2,544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持有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為不可撤銷租期分別一年及兩年且不可續期。

終止選擇權並無於租賃負債計量中反映。租賃負債賬面值並無減去將因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而避免的付款金額，原因為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其權利以終止該租賃。租賃付款總計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港元)有可能能夠避免，前提是本集團盡早行使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倉庫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4	32	336
添置	-	114	114
折舊	(281)	(55)	(3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	91	114
折舊	(23)	(57)	(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34

(b) 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	126	565
開始新租賃	-	11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9)	3	16
付款	(94)	(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12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5	91
非流動部分	-	35
	35	126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	336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暫停買賣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77	167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8,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19. 存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商品	198	159

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年內，並無於銷售成本確認存貨撇減(二零二二年：無)。

20.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	2,883	12,505
減：減值撥備	(155)	(1,812)
	2,728	10,69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二二年：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內	896	372
一至兩個月	361	348
兩至三個月	577	411
三至六個月	458	120
六個月至一年	436	4,066
超過一年	-	5,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	10,693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	1,812	740
撇銷	(1,812)	-
減值撥備	155	1,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1,812

金額重大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銷售家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254,000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6.1%及虧損撥備為約1,81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銷售種植產品及銷售裝飾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92,000港元、2,022,000港元及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35,000港元及16,000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內	逾期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3%	1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911	972	–	2,88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1	94	–	1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	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720	531	–	1,25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應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	161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4,001,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並可按換股價每股6.38381港元轉換為626,742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轉換選擇權到期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已違約。董事認為，預期本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故賬面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32所進一步詳述，年內本集團出售一家持有應收可換股債券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17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000港元。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付款項(附註(a))	3,169	3,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	1,179
	4,140	4,419
減：減值撥備(附註(b))	(808)	(1,024)
	3,332	3,39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32	895
非流動部分	2,500	2,500
	3,332	3,395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五年中(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中)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一家公司而預付的款項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8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24,000港元)。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手頭現金	1	-
銀行結存	18,165	4,960
	18,166	4,960

24.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	1,921	2,433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內	176	750
一至兩個月	334	330
兩至三個月	554	619
三至六個月	452	734
六個月至一年	405	-
	1,921	2,433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應計薪資及員工福利	586	289
其他應計費用	1,578	1,384
	2,164	1,673
預收款項	460	8,942
其他應付款項	581	1,965
	3,205	12,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董事款項5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00,000	2,5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467,160	2,277	15,585,331	1,247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 (a)	85,401,480	6,83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b)	-	-	8,476,364	678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c)	-	-	4,405,465	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68,640	9,109	28,467,160	2,277

附註：

- (a)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0.22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816,000港元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7,972,000港元，並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6,832,000港元及約11,140,000港元入賬。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營運資金貸款約4,662,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並將股本約6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84,000港元入賬。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須結算選擇以計劃股份方式結算的計劃債權人的已受理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4,405,465股計劃股份，並將股本約3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93,000港元入賬。

27. 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這兩項股份計劃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和授予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8,467,160股股份計算，即2,846,716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該計劃已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採納後終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向任何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沒有尚未兌現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出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供股股份及(ii)認購股份；以及按超出配發當日市場價及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計劃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營運資金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附註1.2所詳述的額度借入一筆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營運資金貸款4,662,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並將股本6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84,000港元入賬。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包括根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債務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餘額僅來自附註18所述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61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23
使用權資產	–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77	167
	122	2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1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3	42
	10,964	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3	2,978
租賃負債	–	34
	2,633	3,0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331	(2,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53	(2,641)
資產／(負債)淨值	8,453	(2,6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9	2,277
儲備	附註 (656)	(4,918)
權益／(虧絀)總額	8,453	(2,641)

代表董事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溢價	營運資金貸款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04	(642)	(65,950)	(64,588)
年內溢利	–	–	–	56,845	56,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	(148)	–	(148)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793	–	–	–	793
發行股份予認購人	3,984	(4,662)	–	–	(678)
年內變動，淨額	–	2,858	–	–	2,8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77	200	(790)	(9,105)	(4,918)
年度虧損	–	–	–	(6,788)	(6,7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	(90)	–	(90)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	11,140	–	–	–	11,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7	200	(880)	(15,893)	(656)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持有權益					
業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家品業務及種植業務
友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裝飾品業務

3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2.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兩家暫無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17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彼等各自之年內收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甘威集團	Solar Fortune
	有限公司	Limited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152
代價	-	170
計入綜合損益表年內虧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8)
支付：		
現金	-	17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7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倉庫租賃安排擁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約114,000港元及約1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千港元	來自						總計
	董事墊款	其他墊款	其他借款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附註17(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34	8,449	13,860	565	26,192	49,900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	-	(16)	-	(16)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	-	(553)	-	(553)
- 根據計劃現金還款(附註1.2)	-	-	(205)	-	-	-	(205)
- 向第三方還款	-	(260)	-	-	-	-	(260)
- 來自董事墊款	1,380	-	-	-	-	-	1,380
	1,380	(260)	(205)	-	(569)	-	346
非現金流：							
-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附註1.2)	-	-	(10,060)	(14,242)	-	(26,546)	(50,848)
- 代本公司所付開支	-	-	1,428	-	-	-	1,428
- 利息開支(附註9)	-	-	388	382	16	354	1,140
- 新租賃開始	-	-	-	-	114	-	114
	-	-	(8,244)	(13,860)	130	(26,192)	(48,1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574	-	-	126	-	2,080

千港元	來自董事墊款			其他墊款		租賃負債 (附註17(b))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0		574		126		2,080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91)		(91)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3)		(3)
- 向第三方還款			-	(537)		-		(537)
- 向董事還款		(3,272)				-		(3,272)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2,431				-		2,431
		(841)		(537)		(94)		(1,472)
非現金流：								
- 利息開支(附註9)			-			3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		37		35		611

34.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3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	1,921	2,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5	12,580
租賃負債	35	126
應付稅項	457	1,8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6)	(4,960)
(現金)／負債淨額	(12,548)	12,0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28	5,18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32%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7	77	167	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161	161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2,728	2,728	10,693	10,6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163	155	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66	18,166	4,960	4,960
	21,134	21,134	16,136	16,1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	1,921	1,921	2,433	2,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5	3,205	12,580	12,580
租賃負債	35	35	126	126
	5,161	5,161	15,139	15,139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7	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67	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161	161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用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估計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份已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該方法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考慮以下各類因素及假設。

就股份暫停買賣作出的一般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當前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及
- 上市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舊存續。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本質上無法控制的事件於公平值計量時已合理納入考量，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被摘牌的概率	(附註a)	51.09%	50.85%
股價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附註b)	不適用	71.3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被摘牌)	(附註c)	37.40%	3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附註c)	21.40%	15.40%
於停牌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	(附註d)	不適用	59.22%

附註a：被摘牌的概率乃根據上市公司類似情況的相關市場資料而估計。

附註b：股價折讓率(倘恢復買賣)乃根據對上市公司於暫停買賣開始至恢復買賣期間變化的市價的內部分析而估計。

附註c：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乃經考慮市場流動性狀況及公司被摘牌或停牌至恢復買賣的時間等公司特定因素後根據管理層判斷釐定。

附註d：於停牌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停牌日期至報告日期結束期間的市價變動而估計。

輸入值之間並無相互間關係。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5%	(5%)	5%	(5%)
被摘牌的概率	(1)	1	(2)	2
股價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	-	29	(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被摘牌)	(3)	3	(6)	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3)	3	(5)	5
於停牌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	-	-	20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公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計。轉換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已違約。公平值計量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應收可換股債券：	
貼現率	10%*

* 董事認為，經參考專業估值報告後，應收可換股債券與估值日期的違約企業債券類似。

(c)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	167	271
購買	-	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0)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	161	56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	(4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按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假定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二零二二年：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港元)。利率變動並不對本集團股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日期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以及按美元及人民幣(即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工具管理貨幣風險，但在若干個別情況下，倘風險足夠集中，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美元	6,145	(460)	15,988	(8,561)
人民幣	198	(1,921)	159	(1,26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內虧損(二零二二年：溢利)的概約變動情況。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餘額。正數指虧損增加。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該兩種貨幣掛鈎，匯率波動很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9%(二零二二年：14%)	130	148
貶值9%(二零二二年：14%)	(130)	(148)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執行董事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最大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0%(二零二二年：90.0%)。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83	2,883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133	-	-		-	133
— 可疑	-	-	838		-	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18,166	-	-		-	18,166
	18,299	-	838		2,883	22,0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505	12,505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320	-	-	-	320
— 可疑	-	-	859	-	8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4,960	-	-	-	4,960
	5,280	-	859	12,505	18,64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附註20所披露者作出。

** 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40	333	1,0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2	691	1,7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2	1,024	2,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	-	155
撤銷	(1,812)	(187)	(1,999)
減值撥回	-	(29)	(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808	96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740	7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072	1,07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1,812	1,8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55	155
撤銷	-	-	-		(1,812)	(1,81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5	155

附註：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款項為就組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作出之撥備，於撥備前賬面值為約2,8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概無就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約1,812,000港元)，於撥備前並無賬面值(二零二二年：約11,254,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	–	273	–	–	3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	–	564	–	–	69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7	–	837	–	–	1,024
撤銷	(187)	–	–	–	–	(187)
減值撥回	–	–	(29)	–	–	(2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8	–	–	808

附註：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款項為就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約8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7,000港元)作出之撥備，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約8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9,000港元)。概無就組合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約187,000港元)，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約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0,000港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千港元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21	1,921	1,9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5	3,205	3,205	–	–	–
租賃負債	35	35	35	–	–	–
	5,161	5,161	5,161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33	2,433	2,4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0	12,580	12,580	–	–	–
租賃負債	126	129	94	35	–	–
	15,139	15,142	15,107	35	–	–

37.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綜合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6,911	22,312	27,087	21,161	473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22,029)	(19,686)	(23,803)	(18,264)	-
毛利	4,882	2,626	3,284	2,897	473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	55,704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	856	(30)	457	1,671
行政開支	(6,048)	(6,152)	(6,641)	(16,413)	(18,107)
財務成本	(3)	(1,157)	(2,212)	(767)	(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90)	(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2)	(402)	(87)	(3,203)	(130)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29	(691)	(115)	(21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211)	(7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36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	(1,072)	(74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71)	(8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18)	49,712	(6,541)	(17,987)	(18,610)
所得稅開支	(425)	(422)	(746)	(697)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643)	49,290	(7,287)	(18,684)	(18,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	(841)	4,814
年內(虧損)/溢利	(1,643)	49,290	(7,287)	(19,525)	(13,796)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43)	49,290	(7,287)	(29,918)	(19,538)
非控股權益	-	-	-	10,393	5,742
	(1,643)	49,290	(7,287)	(19,525)	(13,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資產總值	27,046	22,193	22,304	19,534	74,396
負債總額	(5,618)	(17,004)	(70,260)	(61,575)	(58,035)
非控股權益	-	-	-	-	(5,6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總額	21,428	5,189	(47,956)	(42,041)	10,711